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

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,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，高质量完成全年统计执法工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检查主体为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统计条例》、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2021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主要形式为多表种、全覆盖的常规检查和重点突出的专项检查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开展。同时，对举报案件和迟报、拒报案件也将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1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4月至12月。

五、管理对象基数

2021年统计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北京市西城区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共2341家。

六、检查比例

统计执法检查比例不低于统计执法管理检查对象的5%。

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

 2021年3月20日